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释义

王爱立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释义

主编 王爱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释义 / 王爱立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162 - 1807 - 5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2497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乔先彪

责任编辑 / 陈曦 逯卫光

图书策划 / 刘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释义

作者 / 王爱立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63292513 (发行中心)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 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20. 5

字数 / 248 千字

版本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807 - 5

定价 / 48.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爱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

编 委

林文学（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郑文彪（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副司长）

李寿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雷建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

撰稿人

黄 永 姚宝华 胡玉清 许永安 王 宁

陈远鑫 张义健 黄 星 林卫星 伊繁伟

喻晓川 马 曼 张金勇

前 言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力量，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也是人民法院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的有力保证。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作了重要部署。制定一部专门的人民陪审员法，有利于扩大司法领域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促进全民守法，营造依法治国的浓厚氛围；有利于架起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形成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互补，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群众对公正认知的有机统一。

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200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2015年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释义

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 10 个省（区、市）50 家法院开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经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本法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推荐、人大常委会任命、法院使用的选任工作机制，合理确定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案件范围和参审职权，明确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程序要求，完善了人民陪审员的退出和惩戒机制，加强了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等；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贯彻人民陪审员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参与人民陪审员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释义》一书。本书结合法律起草、修改、研究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人民陪审员法进行了逐条释义。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对社会各界研究、理解和适用人民陪审员法提供参考和帮助。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8 年 6 月

目 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9 第一部分 导 读

- 11 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法制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
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
- 26 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 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
制度功能作用
- 34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依法正确履行人民
陪审员选任职责

41 第二部分 释 义

- 4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50 第二条 [权利义务和职责定位]
- 60 第三条 [参审中的权利和义务]
- 66 第四条 [履职的法律保障]
- 70 第五条 [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
- 77 第六条 [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 84 第七条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 89 第八条 [名额的确定]

92	第九条	[随机抽选候选人和资格审查]
96	第十条	[随机抽选确定及任命]
102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选任]
107	第十二条	[就职宣誓]
109	第十三条	[任期]
114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参审的合议庭组成]
120	第十五条	[参审案件范围]
127	第十六条	[七人合议庭参审案件范围]
134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审]
137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
143	第十九条	[个案随机抽取规则]
149	第二十条	[审判长的指引提示和解释说明义务]
153	第二十一条	[三人合议庭评议案件职权]
156	第二十二条	[七人合议庭评议案件职权]
160	第二十三条	[评议原则与分歧提交程序]
164	第二十四条	[参审案件数量上限]
168	第二十五条	[日常管理和培训]
173	第二十六条	[表彰和奖励]
177	第二十七条	[免职及惩戒]
183	第二十八条	[对人民陪审员的法律保护]
190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不得克扣人民陪审员福利待遇]
193	第三十条	[参审补助]
197	第三十一条	[经费保障]
200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日期]

203 第三部分 附 录

205 一、立法资料

20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说明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17	二、参阅资料
21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意见
222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意见
232	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236	法律委、内司委、法工委座谈会对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意见
241	福建、陕西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关情况
251	人民陪审员制度广西、陕西调研情况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282	人民陪审员制度北京调研情况
288	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广东调研情况
295	人民陪审员法草案通过前评估情况
298	陪审制度的法理基础和发展趋势
304	我国陪审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309	国外陪审制度的简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第五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年满二十八周岁；
- (三)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第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

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依照前款规定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 （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
- （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人民法院审判前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 （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 （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第十七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

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条 审判长应当履行与案件审判相关的指引、提示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判长应当对本案中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

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对人民陪审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 （一）本人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二）具有本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采取通知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等措施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同时废止。

